



反貪櫥窗

一、為加強大眾對司法的信賴，司法院推出司法廉政宣導影片「國民法官：許效舜篇」，請至 <https://youtu.be/GL4QuQBe0AM> 觀看。

二、113 年春節佳期將至，加強下列宣導：

(一) 公務機密資料非經權責主管人員核准，不得複製及攜出辦公處所，並請同仁切勿將機敏公文存於隨身碟攜回家中辦理。

(二) 注意用電安全，於春節假期前應關閉後除電冰箱外，其他電器用品均切斷電源。

(三) 同仁如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除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第 4 點但書各款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除有本規範第 7 點第 1 項但書各款情形外，不得參加。

三、破壞司法信譽宣導

坊間民眾面臨司法案件時常會感到慌張失措，加上不熟悉訴訟程序，易遭到有心人士詐欺、誤導，以為藉由拉攏關係、交際應酬或致贈財物等方式，可以在訴訟上獲取較佳的優待處遇，但該等行為除了對自己的司法案件並無幫助外，更可能遭詐欺失財甚至涉及不法，且使司法尊嚴與威信遭踐踏與質疑。

訴訟過程應依循正確法律程序，切勿相信可以幫忙「喬」官司的司法黃牛！認識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態樣，共同防制司法黃牛。

杜絕「假律師，真詐騙」司法院推廣宣導影片「司法廉政宣導-亞希歷險記」，請至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891PcKQFmD0> 光賞。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法院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公務員洩密案例

洩漏應保密之廠商投標文件案

案情概述：

甲機關技正 A 具有公務員身分，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竟利用其負責辦理工程類採購案件決標後執行業務之機會，將案外人乙工程顧問公司所投標採購案件時檢附服務建議書洩漏及交付予投標廠商負責人 B。技正 A 所為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案經法務部廉政署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處理情形：

1、公務員 A 所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判處有期徒刑 6 月。

2、案經機關決議公務員技正 A 洩漏應保守秘密之廠商投標文件，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核定申誡 2 次。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宣導案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

Q: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非財產上利益，所指為何？

A: 為使公職人員易於遵循，茲將近年來相關違法案例態樣明文規範，於第 4 條第 3 項明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問答集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建立資安自我保護觀念— 以使用 TikTok 為例

(一) TikTok 如此受到歡迎，但為何有的國家全面禁止使用，也有的國家禁止公務設備使用，主要原因就是資安疑慮。當民眾安裝 TikTok 應用程式時，該平臺即取得用戶行動裝置內資訊之權限，並同時藉由其連網功能，將所獲得之資訊傳輸到裝置外之網路及伺服器。由此可知，若平臺經營者及內部員工，一旦未落實權限管理或安全防护，甚至蓄意取得特定用戶相關資訊，包括貼文、上傳照（影）片、限時動態、打卡資訊與聊天室傳輸訊息等，都可能成為洩漏個資及侵害隱私之破口。

TikTok 不僅要求用戶提供個人資料，也會收集用戶日常生活相關資訊，以致可能發生類似從後臺對於裝置活動進行監控之情形，若發生駭客入侵事件，用戶裝置內之資訊亦將遭竊取。

(二) 為保護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法律雖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惟因涉及民眾權益，我國未來若欲透過立法方式全面禁用 TikTok 恐是一大難題。另從實務上來看，我國現已限制公部門資通訊設備及所屬場域使用 TikTok，確實符合先進國家之做法，但其中最要者，莫過於協助國人建立正確資安觀念，例如使用社交應用程式時，除應避免上傳私密個資影

(照)片外，亦應落實防範手機資安風險之「三不五要」原則。展望未來，如何在國民數位教育中融入資安素養，確屬當前重要課題。

「三不」：

1. 不瀏覽可疑網站。
2. 不連接可疑 Wi-Fi。
3. 不強取管理者權限。

「五要」：

1. 要定期更新密碼。
2. 要更新及備份。
3. 要關閉未使用介面。
4. 連 Wi-Fi 要加密防護。
5. 要刪除機敏資料。

資料來源：清流雙月刊 2023 年 7 月號

消費者保護宣導

消保小學堂-消費者保護協會

認識食材		
你知道那些食物發芽後具有毒性，不可再食用嗎？		
每種食材都具有不同的營養價值，但有些食材發芽後具有毒性，應丟棄不可再食用喔！		
發芽後具毒性？	食物名稱	說明
○	馬鈴薯	馬鈴薯發芽後具有龍葵鹼，隨著芽的生長，龍葵鹼濃度也隨之增加，食用後可能就有中毒

		症狀。
○	花生	花生發芽也可食，但如果因為受潮霉變而導致發芽，就不能食用。花生發霉後，會產生黃麴毒素，其毒性會影響肝臟，甚至可能使肝臟硬化，或導致肝癌。
X	洋蔥	洋蔥的主要食用部位是鱗莖，含有豐富的大蒜素，大蒜素被稱為「天然抗生素」，具有消毒抗菌作用，另外也能抑制某些癌細胞的增殖。洋蔥發芽後亦可食用，不會產生任何毒素。
X	芋頭	芋頭是多年生的植物，我們食用的部分是地下球莖，在田間的芋頭其實就是已經長出枝葉的，所以不用擔心芋頭發芽的問題，可放心吃。
X	紅蘿蔔	紅蘿蔔發芽沒毒，但紅蘿蔔的甜份及營養都會隨發芽而變不好吃，營養全在芽處。建議適量購買，勿存放太久。
X	地瓜	地瓜發芽後，還是可以吃，只是養分全供應到芽根，但仍含有膳食纖維，只是吃起來較不甜、口感較鬆。
X	蒜頭	蒜頭發芽成蒜苗後，蒜苗所含的抗氧化物質、含硫化物比新鮮蒜頭所含的抗癌物質還高。
X	生薑	發芽的薑是可以吃的，但營養成分已經減少，營養價值降低，但其主要成分並沒有發生變化，因此此時食用不會出現中毒或其它不良反應。
X	黃豆	發芽黃豆的維生素 A、E、C 及 B 群都會增加，胡蘿蔔素增加 1~2 倍，維生素 B2 增加 2~4 倍，葉酸也成倍提升。